

# 凤凰县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4 期（总第 37 期）

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 目 录

### 【 县政府文件 】

关于征收沱江镇大众村、大坳村、金坪村、木林桥村、齐良桥村、廖家桥镇土桥坳村集体土地（凤凰县 2018 年第三批次建设用地）的公告.....1

关于征收落潮井镇牛堰村、唐家桥村集体土地（凤凰县落潮井 30 万方天然气 CNG 母站项目）的公告.....2

关于征收凤凰县千工坪镇、麻冲乡等 5 个乡镇 16 个村集体土地（省道 S259 凤凰千工坪至云场坪公路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的公告.....3

关于公布实施城镇新的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的通知.....5

关于公布凤凰古城第一批历史建筑的通知.....11

### 【 县政府办文件 】

关于印发《凤凰县国有划拨土地上房改房、集资房不动产登记实施办法》的通知.....17

关于印发《凤凰县城市规划区“两违”整治后续问题处置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20

主 管：凤凰县人民政府  
主 办：凤凰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编辑委员会  
主 任：田建新  
副主任：龙志勇  
编 委：吴田安 左玉平  
田晓勇  
主 编：吴金海  
副主编：吴颜森 田晓芳

关于做好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通知·····	23
关于印发《凤凰县中小微企业转贷应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8
关于公布县本级及对应省级州级已取消证明事项清单的通知·····	33
关于印发《凤凰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52

**凤凰县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沱江镇大众村、大坳村、金坪村、**  
**木林桥村、齐良桥村、廖家桥镇土桥坳村**  
**集体土地（凤凰县2018年第三批次**  
**建设用地）的公告**

凤政公〔2019〕7号

FHDR—2019—00019

凤凰县2018年第三批次建设用地已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批准文号为〔2019〕政国土字第1448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现就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用途：凤凰县2018年第三批次建设用地。

二、征地范围及面积：共征收沱江镇大众村、大坳村、金坪村、木林桥村、齐良桥村，廖家桥镇土桥坳村集体土地面积26.0887公顷。

三、征地补偿标准：依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18〕5号）《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湘西自治州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州政发〔2019〕5号）等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四、安置途径及补偿方式：采取货币安置及多元安置途径。

五、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及地点：凡涉及征地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合法权益人，请于2019年11月27日至2019年12月10日，到沱江镇大众村、大坳村、金坪村、木林桥村、齐良桥村，廖家桥镇土桥坳村村民委员会及沱江镇人民政府、廖家桥镇人民政府进行登记。逾期未登记的，以县自然资源局及有关单位的调查为准。

六、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被征土地上抢搭抢建的建（构）筑物和抢栽、抢种的附着物以及以其他方式改变土地现状的一切投入，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凤凰县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27日

**凤凰县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落潮井镇牛堰村、唐家桥村集体**  
**土地（凤凰县落潮井 30 万方天然气**  
**CNG 母站项目）的公告**

凤政公〔2019〕8号

FHDR—2019—00020

凤凰县落潮井 30 万方天然气 CNG 母站项目用地已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批准文号为〔2019〕政国土字第 1480 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现就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用途：凤凰县落潮井 30 万方天然气 CNG 母站项目。

二、征地范围及面积：共征收落潮井镇牛堰村、唐家桥村集体土地面积 1.6609 公顷。

三、征地补偿标准：依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18〕5号）《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湘西自治州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州政发〔2019〕5号）等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四、安置途径及补偿方式：采取货币安置及多元安置途径。

五、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及地点：凡涉及征地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合法权益人，请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到落潮井镇牛堰村、唐家桥村村民委员会及落潮井镇人民政府进行登记。逾期未登记的，以县自然资源局及有关单位的调查为准。

六、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被征土地上抢搭抢建的建（构）筑物和抢栽、抢种的附着物以及以其他方式改变土地现状的一切投入，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凤凰县人民政府

2019 年 12 月 5 日

**凤凰县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凤凰县千工坪镇、麻冲乡等 5 个乡镇**  
**16 个村集体土地（省道 S259 凤凰千工坪至**  
**云场坪公路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的公告**

凤政公〔2019〕9 号

FHDR—2019—00022

省道 S259 凤凰千工坪至云场坪公路改建工程建设项目，已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批准文号：〔2019〕政国土字第 1396 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用途：省道 S259 凤凰千工坪至云场坪公路改建工程建设项目。

二、征地范围及面积：共征收千工坪镇岩板井村、桐木村；麻冲乡上麻村、下麻村；落潮井镇勾良村、高堰村；阿拉营镇铁马村、黄丝桥村、新寨村、西牛村、新场村、白果村、化眉村；茶田镇茶田村、都首村、禾穗村集体土地面积 9.3073 公顷。

三、征地补偿标准：依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18〕5 号）《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湘西自治州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州政发〔2019〕5 号）等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四、安置途径及补偿方式：采取货币安置及多元安置途径。

五、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及地点：凡涉及征地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合法权益人，请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 月 9 日，到岩板井村、桐木村、上麻村、下麻村、勾良村、高堰村、铁马村、黄丝桥村、新寨村、西牛村、新场村、白果村、化眉村、茶田村、都首村、禾穗村及千工坪镇、麻冲乡、落潮井镇、阿拉营镇、茶田镇人民政府进行登记。逾期未登记的，以县自然资源局及相关单位的调查为准。

六、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被征土地上抢搭抢建的建（构）筑物和抢栽、抢种的附着物以及以其他方式改变土地现状的一切投入，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凤凰县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20日

# 凤凰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实施城镇新的土地 级别与基准地价的通知

凤政发〔2019〕17号

FHDR—2019—00018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快我县城镇化建设，规范土地市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国土资源部《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及《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我县完成了沱江镇、阿拉营镇、吉信镇、廖家桥镇、腊尔山镇、山江镇、木江坪镇、茶田镇、禾库镇、落潮井镇、新场镇、千工坪镇等12个建制镇土地级别、基准地价调整与更新工作，并通过省自然资源厅验收，现予以公布，自2019年10月1日起执行，原基准地价同时废止。

附件：凤凰县基准地价更新成果一览表

凤凰县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5日

附件：

## 凤凰县城镇基准地价一览表

### 一、基准地价内涵

表 1 凤凰县城区商服、住宅、工矿仓储、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基准地价内涵

级别	土地权利	开发程度	商服用地		住宅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基准日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I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II		
			年期	容积率	年期	容积率	年期	容积率	年期	容积率	年期	容积率	
一	出让土地使用权	五通一平	40 年	2.0	70 年	2.0	50 年	1.0	50 年	1.6	50 年	1.0	2019.03.01
二	出让土地使用权	五通一平	40 年	2.2	70 年	2.2	50 年	1.0	50 年	1.6	50 年	1.0	2019.03.01
三	出让土地使用权	五通一平	40 年	1.6	70 年	1.6	50 年	1.0	50 年	1.4	50 年	1.0	2019.03.01
四	出让土地使用权	五通一平	40 年	1.4	70 年	1.4	50 年	1.0	50 年	1.2	50 年	1.0	2019.03.01
五	出让土地使用权	五通一平	40 年	1.0	70 年	1.0	50 年	1.0	50 年	1.2	50 年	1.0	2019.03.01

表 2 一等镇基准地价内涵

级别	土地权利	开发程度	商服用地		住宅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I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II		基准日
			年期	容积率	年期	容积率	年期	容积率	年期	容积率	年期	容积率	
一	出让土地使用权	五通一平	40 年	1.6	70 年	1.6	50 年	1.0	50 年	1.2	50 年	1.0	2019.03.01
二	出让土地使用权	五通一平	40 年	1.4	70 年	1.4	50 年	1.0	50 年	1.2	50 年	1.0	2019.03.01
三	出让土地使用权	五通一平	40 年	1.2	70 年	1.2	50 年	1.0	50 年	1.0	50 年	1.0	2019.03.01
四	出让土地使用权	五通一平	40 年	1.0	70 年	1.0	50 年	1.0	50 年	1.0	50 年	1.0	2019.03.01

表 3 二等镇基准地价内涵

级别	土地权利	开发程度	商服用地		住宅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I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II		基准日
			年期	容积率	年期	容积率	年期	容积率	年期	容积率	年期	容积率	
一	出让土地使用权	五通一平	40 年	1.4	70 年	1.4	50 年	1.0	50 年	1.2	50 年	1.0	2019.03.01
二	出让土地使用权	五通一平	40 年	1.2	70 年	1.2	50 年	1.0	50 年	1.0	50 年	1.0	2019.03.01
三	出让土地使用权	五通一平	40 年	1.0	70 年	1.0	50 年	1.0	50 年	1.0	50 年	1.0	2019.03.01

表 4 三等镇基准地价内涵

级别	土地权利	开发程度	商服用地		住宅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I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II		基准日
			年期	容积率	年期	容积率	年期	容积率	年期	容积率	年期	容积率	
一	出让土地使用权	五通一平	40 年	1.2	70 年	1.2	50 年	1.0	50 年	1.0	50 年	1.0	2019.03.01
二	出让土地使用权	五通一平	40 年	1.0	70 年	1.0	50 年	1.0	50 年	1.0	50 年	1.0	2019.03.01

表 5 四等镇基准地价内涵

级别	土地权利	开发程度	商服用地		住宅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I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II		基准日
			年期	容积率	年期	容积率	年期	容积率	年期	容积率	年期	容积率	
一	出让土地使用权	五通一平	40 年	1.2	70 年	1.2	50 年	1.0	50 年	1.0	50 年	1.0	2019.03.01
二	出让土地使用权	五通一平	40 年	1.0	70 年	1.0	50 年	1.0	50 年	1.0	50 年	1.0	2019.03.01
三	出让土地使用权	五通一平	40 年	1.0	70 年	1.0	50 年	1.0	50 年	1.0	50 年	1.0	2019.03.01

备注：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一类项目用地包括机关团体、新闻出版、教育、科研、医疗卫生、社会福利、文化设施、体育用地，二类项目用地包括公共设施用地、公园与绿地；五通一平是指宗地红线外通路、通电、通上水、通下水、通讯，宗地红线内场平整。

## 二、级别范围

表 6 凤凰县城区级范围描述

级别	级别范围描述
一级	<p>沱江（江月楼-聚龙苑客栈）-廻龙阁-虹桥中路南侧 20 米-泰隆酒店东侧支路-凤凰古色古香青年客栈北侧支路-三王阁路-虹桥西路南侧 20 米-南华路西侧 16 米-金家园路（南华路-信天游之家）南侧 16 米-金家园路（信天游之家-江月楼）围城的区域；</p> <p>凤凰南路两侧 20 米区域；</p> <p>桔园路两侧 16 米区域；</p> <p>虹桥西路（南华路-土桥路）两侧 20 米；</p> <p>沱江北边沿岸道路（凤凰大桥-迎曦门）两侧 16 米区域。</p>
二级	<p>凤凰南路以西 300 米-新田垅路（边寨路至凤凰南路段）两侧 300 米-虹桥西路南侧 300 米-虹桥中路南侧 100 米-沱江所围成的区域（一级除外）；</p> <p>土桥路（新田垅路至规划十一路段）两侧 100 米区域；</p> <p>廻龙阁两侧 12 米区域；</p> <p>G209（杜田大桥至豹子湾路段）以北 20 米-豹子湾路以东 20 米-喜鹊坡路以北 200 米-金坪路以北 200 米-规划五路-凤翔路-规划二路-杭瑞高速-渭阳大道西侧 20 米-沱江所围成的区域（一级除外）。</p>
三级	<p>水田路东侧 200 米-定级边界-土桥路（红旗大道至定级边界段）北侧 20 米-红旗大道（思源路至土桥路段）西侧 300 米-思源路南侧 16 米-和平路西侧 16 米-规划十二路北侧 20 米-沱江-凤凰南路-虹桥西路围成的区域（一级、二级除外）；</p> <p>杭瑞高速-渭阳大道西侧 20 米-沱江围成的区域；</p> <p>杭瑞高速-凤鸣路-规划六路-规划三路-规划二路围成的区域。</p>
四级	<p>虹桥中路-水田路-定级边界-G209-廻龙阁围成的南华山森林公园所在区域（除二、三级外）；</p> <p>凤鸣路-G209-豹子湾路-规划七路围成的区域（二、三级除外）；</p> <p>民族路北侧规划路-沱江-规划十二路-规划十三路（规划十二路至思源路段）-思源路-凤栖路-土桥路-规划十三路-定级边界所围成的区域（三级除外）；</p> <p>杭瑞高速北侧 250 米-规划一路北侧 20 米-规划八路-杭瑞高速所完成的区域；</p> <p>凤翔路两侧 20 米区域；</p> <p>凤鸣路（规划四路至规划七路段）两侧 20 米区域。</p>
五级	<p>一至四级地以外的定级区域。</p>

注：以凤凰县城区级基准地价级别图为准。

### 三、城区基准地价

表 7 凤凰县城区级别基准地价表

级别	商服用地	住宅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I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II
I 级	4150	1405	600	1010	605
II 级	2331	1035	460	740	462
III 级	1526	648	350	500	352
IV 级	816	477	284	350	287
V 级	520	312	220	265	220

表 8 凤凰县城区商服用地路线价

单位：元/平方米

序号	路线编号	路线名称	本轮路线价格	路线起点	路线终点	所在级别
1	I-01	凤凰南路	4625	虹桥西路	沱江	一级
2	I-02	桔园路	4554	凤凰南路	南华路	一级
3	I-03	虹桥西路	6330	沱江支流	三王阁路	一级
4	I-04	虹桥中路	5530	文化路	沱江	一级
5	I-05	虹桥东路	4820	沱江	喜鹊坡路	一级
6	I-06	老营哨街	4530	未知路	江北东路	一级
7	I-07	标营街	4532	南华路	文星街	一级
8	I-08	老菜街	4590	文星街	虹桥中路	一级
9	I-09	廻龙阁 1	4480	虹桥中路	回龙饭馆	一级
10	I-10	东正街	6505	文星街	虹桥中路	一级
11	I-11	三王阁路	4760	文化广场	虹桥中路	一级
12	I-12	南华路 A 段	4530	沱江	桔园路	一级
13	I-13	南华路 B 段	5540	桔园路	虹桥中路	一级
14	I-14	三王阁路	4220	虹桥中路	腾子坪路	一级
15	II-01	老干路	3520	凤凰南路	桔园路	二级
16	II-02	喜鹊坡路	2630	南华路	虹桥东路	二级
17	II-03	江北东路	3100	虹桥东路	豹子湾路	二级
18	II-04	新田垅路	3620	边寨路	沱江支流	二级
19	II-05	凤凰北路	3830	沱江	渭阳大道	二级
20	II-06	金坪路	3050	凤凰路	凤凰大桥	二级
21	II-07	豹子湾路	2863	虹桥东路	老营哨街	二级
22	II-08	土桥路	2680	新田垅路	新联华购物中心	二级

#### 四、建制镇基准地价

表 9 凤凰县乡镇分等结果

等别	乡镇名称
一等乡镇	阿拉营镇
二等乡镇	吉信镇、廖家桥镇
三等乡镇	腊尔山镇、山江镇
四等乡镇	木江坪镇、茶田镇、禾库镇、落潮井镇、新场镇、千工坪镇

表 10 凤凰县建制镇基准地价表

乡镇等别	土地用途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一等镇	商服用地	1122	751	512	335
	住宅用地	680	480	340	235
	工矿仓储用地	415	325	264	20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I	505	392	280	21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用地 II	425	335	270	208
二等镇	商服用地	745	465	305	/
	住宅用地	440	285	210	/
	工矿仓储用地	310	232	205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I	374	235	208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用地 II	325	242	206	/
三等镇	商服用地	680	380	/	/
	住宅用地	345	215	/	/
	工矿仓储用地	275	180	/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I	280	190	/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用地 II	277	182	/	/
四等镇	商服用地	560	290	/	/
	住宅用地	295	180	/	/
	工矿仓储用地	240	167	/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I	250	175	/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用地 II	245	170	/	/

注：算子坪镇采用湘西经济开发区城镇基准地价。

# 凤凰县人民政府

## 关于公布凤凰古城第一批历史建筑的

### 通 知

凤政发〔2019〕19号

FHDR—2019—00021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大凤凰古城历史建筑保护力度，根据《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凤凰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经县人民政府研究，现将凤凰古城第一批历史建筑予以公布，并就城市建设中凤凰古城历史建筑保护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县人民政府公布的凤凰古城历史建筑，必须按《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凤凰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相关要求进行了保护管理。凡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区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必须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凤凰古城历史建筑需拆除或改建的，必须由县规划事务中心会同县住建局、县文物保护事务中心论证并提出书面意见，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到凤凰风景名胜区管理处进行备案，接受凤凰风景名胜区管理处（古城保护管理处）全程监督和管理。凤凰古城历史建筑在申报、公布过程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

二、凤凰古城历史建筑各使用单位或者个人应承担建筑保护责任，并与县住建局签订《凤凰古城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书》，接受县住建局的指导与监督；确无修缮和维护能力的，县人民政府可视情况予以资助，或依法置换历史建筑的产权。保护建筑需要修缮的，修缮方案须报县住建局及相关部门批准。

三、凤凰风景名胜区管理处、沱江镇人民政府应加强对凤凰古城历史建筑的管理，对不利于凤凰古城历史建筑保护的行为加以制止。

四、凡损坏或者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凤凰古城历史建筑的，由县住建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凤凰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附件：凤凰古城第一批历史建筑保护名单

凤凰县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27日

附件：

## 凤凰古城第一批历史建筑保护名单

序号	编号	名称	地址	年代	层数	结构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	L01	老营哨民居	老营哨 64 号	民国	1	木	90	85
2	L02	老营哨民居	老营哨 11 号	民国	3	砖	113	339
3	L03	田家弄民居	田家弄 1 号	民国	1	砖	146	76
4	L04	沙湾民居	沙湾 4 号	民国	1	木	133	130
5	L05	沙湾民居	沙湾 11 号	民国	2	砖	92	132
6	L06	清溪民居	清溪 2 号	民国	1	木	182	116
7	L07	里仁巷民居	里仁巷 2 号	民国	2	砖	290	305
8	L08	沙湾民居	沙湾 20 号	民国	2	砖	248	294
9	L09	文星街民居	文星街 4 号	民国	1	木	32	32
10	L10	文星街民居	文星街 5 号	民国	1	木	92	92
11	L11	文星街民居	文星街 46 号	民国	2	砖	180	156
12	L12	登瀛街民居	登瀛街 13 号	民国	2	木	183	188
13	L13	老菜街民居	老菜街 15、16 号	清	1	木	236	155
14	L14	沈家弄民居	沈家弄 13 号	民国	1	木	118	75
15	L15	吴家弄民居	吴家弄 5 号	民国	2	木	124	215
16	L16	龙吉明民居	吴家弄 14 号	民国	2	木	283	564
17	L17	东正街民居	东正街 1 号	民国	2	木	53	53
18	L18	东正街民居	东正街 2 号	民国	1	木	67	134
19	L19	东正街民居	东正街 3 号	民国	1	木	54	54
20	L20	东正街民居	东正街 4 号	民国	1	木	89	89
21	L21	东正街民居	东正街 5 号	民国	2	木	237	356

序号	编号	名称	地址	年代	层数	结构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22	L22	东正街民居	东正街 8 号	民国	2	砖	90	176
23	L23	东正街民居	东正街 17 号	民国	2	砖	57	114
24	L24	东正街民居	东正街 14 号	民国	2	砖	85	170
25	L25	东正街民居	东正街 19 号	民国	2	砖	99	157
26	L26	东正街民居	东正街 21 号	民国	1	木	55	55
27	L27	东正街民居	东正街 22 号	民国	2	砖	106	118
28	L28	东正街民居	东正街 28 号	民国	2	木	421	534
29	L29	东正街民居	东正街 33 号	民国	1	木	80	71
30	L30	东正街民居	东正街 34 号	民国	1	木	164	164
31	L31	刘铭记民居	东正街 36 号	民国	2	砖	219	326
32	L32	东正街民居	东正街 38 号	民国	1	木	140	122
33	L33	汪明亮民居	东正街 39、40、41 号	民国	2	木	98	196
34	L34	东正街民居	东正街 48 号	民国	1	木	44	44
35	L35	东正街民居	东正街 50 号	民国	2	木	70	140
36	L36	熊益昌布号	东正街 69 号	民国	1	砖	391	260
37	L37	十字街民居	十字街 8 号	民国	1	木	247	114
38	L38	十字街民居	十字街 10 号	民国	1	木	54	54
39	L39	十字街民居	十字街 13 号	民国	2	木	59	118
40	L40	十字街民居	十字街 19、20 号	民国	2	木	151	171
41	L41	十字街民居	十字街 16、18、22 号	民国	1	木	208	208
42	L42	十字街民居	十字街 22 号	民国	1	木	124	98
43	L43	十字街民居	十字街 27 号	民国	1	木	101	79
44	L44	十字街民居	十字街 26 号	民国	1	木	161	154
45	L45	十字街民居	十字街 33 号	民国	1	木	92	92

序号	编号	名称	地址	年代	层数	结构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46	L46	十字街民居	十字街 30 号	民国	1	木	247	247
47	L47	十字街民居	十字街 34 号	民国	1	木	166	166
48	L48	十字街民居	十字街 35 号	民国	1	木	196	147
49	L49	十字街民居	十字街 39 号	民国	2	木	110	220
50	L50	十字街民居	十字街 41 号	民国	1	木	206	196
51	L51	十字街民居	十字街 45 号	民国	2	木	180	360
52	L52	南边街民居	南边街 21 号	民国	2	砖	68	136
53	L53	南边街民居	南边街 19 号	民国	2	砖	92	184
54	L54	南边街民居	南边街 42 号	民国	1	木	369	261
55	L55	南边街民居	南边街 37 号	民国	1	木	178	137
56	L56	南边街民居	南边街 72 号	民国	1	木	105	76
57	L57	南边街民居	南边街 76 号	民国	1	木	133	118
58	L58	中营街民居	中营街 25 号	民国	2	砖	91	130
59	L59	中营街民居	中营街 27 号	民国	1	砖	129	64
60	L60	南门坨民居	南门坨 1 号	民国	2	砖	123	242
61	L61	张氏民居	中营街 15 号	民国	2	砖	211	320
62	L62	中营街民居	中营街 12、13 号	民国	1	砖	132	128
63	L63	滕家冲民居	滕家冲 14 号	民国	1	砖	68	68
64	L64	滕家冲民居	滕家冲 17 号	民国	2	砖	53	106
65	L65	滕家冲民居	滕家冲 19 号	民国	2	砖	50	100
66	L66	新市场民居	新市场 52、54 号	民国	2	木	75	150
67	L67	新市场民居	新市场 37、38 号	民国	2	木	172	344
68	L68	岩脑坡民居	岩脑坡 9、10 号	民国	1	木	169	149

序号	编号	名称	地址	年代	层数	结构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69	L69	三王阁社区 委员会	岩脑坡 26 号	民国	1	砖	211	368
70	L70	岩脑坡民居	岩脑坡 27 号	民国	1	砖	62	62
71	L71	岩脑坡民居	岩脑坡 41 号	民国	1	木	77	77
72	L72	岩脑坡民居	岩脑坡 40 号	民国	1	砖	81	81
73	L73	岩脑坡民居	岩脑坡 80 号	民国	1	砖	138	103
74	L74	兴隆街民居	县房地产管理局	民国	2	砖	255	322
75	L75	廻龙阁民居	廻龙阁 8 号	民国	2	木	79	158
76	L76	廻龙阁民居	廻龙阁 10 号	民国	2	木	221	442
77	L77	廻龙阁民居	廻龙阁 18 号	民国	2	砖	176	244
78	L78	廻龙阁民居	廻龙阁 35 号	民国	2	木	65	130
79	L79	廻龙阁民居	廻龙阁 39 号	民国	2	木	325	650
80	L80	廻龙阁民居	廻龙阁 96 号	民国	1	木	100	97

# 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凤凰县国有划拨土地上房改房、 集资房不动产登记实施办法》的通知

凤政办发〔2019〕23号

FHDR—2019—01011

各乡镇人民政府，凤凰工业集中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凤凰县国有划拨土地上房改房、集资房不动产登记实施办法》已经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三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10日

## 凤凰县国有划拨土地上房改房、集资房不动产登记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县国有划拨土地上房改房、集资房不动产登记行为，维护不动产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凤凰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通知》（凤政发〔2018〕11号）等法律、法规以及文件精神，结合县情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1987年《土地管理法》和1990年《城市规划法》实施前补办规划、用地审批手续的，由原建设单位（或接管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所在社区）出具书面说明，经县住建部门认定后，给予办理不动产权证；1987年《土地管理法》和1990年《城市规划法》实施后补办规划、用地

审批手续的，到县自然资源部门补办手续后，给予办理不动产权证。

第三条 遗失规划、用地审批手续的，到县自然资源部门核实，并在县自然资源局门户网站进行遗失公示后，到县自然资源部门补领手续，给予办理不动产权证。

第四条 含房改房、集资房占地面积在内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已抵押未解除的，通过以下三种方式中的一种解除抵押给予办理不动产权证：

（一）由押抵人先行还贷办理解押手续取出国有土地使用证后，给予办理不动产权证。

（二）由押抵人置换抵押物取出国有土地使用证后，给予办理不动产权证。

（三）由押抵人与抵押权人协调，经抵押权人同意把房改房、集资房占地面积从总国有土地使用证面积剥离出来后，给予办理不动产权证。原抵押国有土地使用证剥离出房改房、集资房占地面积后余下的面积办理变更、抵押登记。

第五条 房屋产权存在交易的，在不影响规划条件下，由县自然资源局出具不影响规划意见后，按以下方式给予办理不动产权证：

（一）有房产证的提供房产证，按土地性质为划拨、用途为住宅，给予办理不动产登记。对于已经上市交易的，纳税后按交易额的1%缴纳土地收益金，给予办理出让性质的不动产权证。

（二）无房产证的提供集资合同、集资款票据、买卖合同等相关原始证明材料（丢失的由原建设单位出具证明），按土地性质为划拨、用途为住宅，给予办理不动产登记。对于发生上市交易行为的，交易纳税后按交易额的1%缴纳土地收益金，给予办理出让性质的不动产权证。

第六条 房屋单体独栋的，以该区域控制性规划指标条件进行评估，按评估价的70%缴纳土地出让金，缴纳税费后，给予办理出让性质的不动产权证。

第七条 房改房政策后单位自行出售公房，先经过县财政局（国资管理服务中心）备案同意后，凭县财政局（国资管理服务中心）意见、职工

与出售单位购买公房协议（丢失的由出售单位出具证明）等相关原始证明材料，按土地性质为划拨、用途为住宅，给予办理不动产登记。对于符合上市交易条件的，纳税后按交易额的 1%缴纳土地收益金，给予办理出让性质的不动产权证。

第八条 办理不动产登记的房改房、集资房由原建设单位（或接管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所在社区）核实清楚，做好办证名册统计，并在小区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按不动产登记规定将办证名册（加盖原建设单位公章）和所收集的申请材料一并提交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统一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

第九条 房改房、集资房不动产登记工作由县自然资源局（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

第十条 办理不动产登记的房改房、集资房存在异议或纠纷的，由原建设单位（或接管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所在社区）进行调处无异议后，再给予办理不动产权证。

第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县自然资源局（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研究后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出台的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凤凰县城市规划区“两违” 整治后续问题处置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凤政办发〔2019〕24号

FHDR—2019—01013

各乡镇人民政府，凤凰工业集中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凤凰县城市规划区“两违”整治后续问题处置工作实施细则》已经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三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10日

## 凤凰县城市规划区“两违”整治后续问题处置工作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大城市规划区违法用地、违规建设（以下简称“两违”）整治后续问题的处置力度，确保我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城市规划区“两违”整治后续问题处置是指对2012年12月31日以前建成的，在城市规划区内除古城保护区外（以2003年度城区规划版图为准），包含城中村在内的“两违”民用居住建筑（含原申报查非纠违处置登记在册的房屋）的后续处置工作。

第三条 以下四种情况不列入城市规划区“两违”整治后续问题处置

范围：一是影响城市规划建设的；二是属于地质灾害隐患区的；三是四邻界线存在矛盾纠纷的；四是房屋有质量安全问题的。

第四条 城市规划区“两违”整治后续问题处置坚持“集中甄别、分类处置；消化存量、遏制增量；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

## 第二章 处置类型、方式

第五条 国有建设用地上建筑，违法违规情节不严重的，通过以下方式处置后，给予办理不动产登记：

（一）规划手续不齐全的（含超规划建设），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县执法局）对违法违规建设行为进行处罚（房屋总造价的8%），补办相关规划审批手续、缴纳税费后，给予办理相关手续。

（二）用地手续不齐全的（含超审批红线建设的），由县自然资源局对违法违规用地行为进行处罚（30元/平方米），对无用地手续或超审批面积用地部分按地块现时评估价70%补交土地出让金、缴纳相关税费后，给予办理相关手续。

（三）非法侵占国有建设用地建设房屋并销售的，由县公安部门立案查处。经依法查处后，按地块现时评估价100%补交土地出让金，缴纳相关税费后，给予办理相关手续。

（四）非法侵占国有建设用地建设房屋无销售行为的，由县执法局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房屋总造价的8%），按地块现时评估价100%补交土地出让金，缴纳相关税费后，给予办理相关手续。

第六条 集体建设用地上建筑，违法违规情节不严重的，通过以下方式处置后，给予办理不动产登记：

（一）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符合“一户一宅”条件、建房面积不超过国家规定标准，属于1987年《土地管理法》和1990年《城市规划法》实施前缺办规划、用地审批手续的，可以直接予以办理。如果本人申请办理出让地的，须经该集体经济组织书面同意并与该集体经济组织签订不再办理宅基地承诺书，按地块现时评估价35%缴纳土地出让金、缴纳税费后，给予办理相关手续。

（二）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符合“一户一宅”条件、属于1987年《土地管理法》和1990年《城市规划法》实施后缺办规划、用地审批手续的，

由县自然资源局对违法违规用地行为进行处罚（30元/平方米）、县执法局对违法违规建设房屋行为进行处罚（房屋总造价的8%）。本人接受处罚后如果不申请办理出让地的，依法对符合国家规定标准面积部分予以确权登记，超占面积部分在登记簿和权属证书附记栏中注明；本人接受处罚后如果申请办理出让地的，则必须整宗土地办理出让，且必须经该集体经济组织书面同意并与该集体经济组织签订不再办理宅基地承诺书，未超标准面积部分按地块现时评估价35%补交土地出让金，超过部分按照70%补交土地出让金，缴纳税费后，给予办理相关手续。

（三）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建成房屋的，由县自然资源局对违法违规用地行为进行处罚（30元/平方米）、县执法局对违法违规建设行为进行处罚（房屋总造价的8%）。本人接受处罚后经集体经济组织书面同意的必须办理出让，按地块现时评估价70%补交土地出让金、缴纳税费后，给予办理相关手续。

（四）依法继承房屋的，按《凤凰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通知》（凤政发〔2018〕11号）第四条第（四）款规定办理。如本人申请办理出让地的，按地块现时评估价35%缴纳土地出让金、缴纳税费后，给予办理相关手续。

第七条 国有建设用地上建筑拆分销售的，通过以下方式处置后，给予办理不动产登记：

（一）属出让地的，依法没收开发经营人非法所得，由县住建局组织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对违法交易行为处罚后，缴纳相关税费，再给予办理不动产登记。

（二）属划拨地的，依法没收开发经营人非法所得，由县住建局组织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对违法交易行为处罚后，按地块现时评估价35%缴纳土地出让金和相关税费后，再给予办理不动产登记。

### 第三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细则由县查非纠违办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实施并予以解释。

第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出台的文件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 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 通 知

凤政办发〔2019〕27号

FHDR—2019—01014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县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切实维护困境儿童的合法权益，促进困境儿童健康成长，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36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6〕36号）、《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通知》（州政发〔2019〕11号）文件精神，结合县情实际，现就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困境儿童范围界定

我县困境儿童，是指具有我县户籍，年龄未满18周岁，因家庭贫困、自身残疾、缺乏有效监护等原因，面临生存、发展和安全困境的儿童。主要包括：

（一）孤儿。指失去父母、查找不到亲生父母，符合孤儿身份认定条件的未成年人。

（二）特困救助供养儿童。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三）低保家庭儿童。是指法定抚养人有抚养能力但家庭经济困难，符合最低生活保障的儿童。

（四）残疾儿童。指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的残疾儿童。

（五）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是指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

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以上重残是指一级二级残疾或三级四级精神、智力残疾;重病由相关职能部门根据本地大病、地方病等实际情况确定;失联是指失去联系且未履行监护抚养责任6个月以上;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或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是指期限在6个月以上;死亡是指自然死亡或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失踪是指人民法院和当地乡镇认定宣告失踪。

(六)临时救助儿童。是指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家庭的儿童或者因父母被羁押而遭遇特殊困难,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儿童。

## 二、规范认定流程

(一)申请。凡符合我县困境儿童基本生活救助条件的,由儿童监护人或监护人委托的近亲属持身份证及儿童本人身份证和户口本向儿童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填写《凤凰县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情况特殊的,可由儿童所在村(社区)委员会提出申请。

(二)查验。乡镇人民政府受理申请后,对申请救助对象进行核实查验,作出查验结论。对符合条件的,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报县民政部门,有异议的需再次进行核实。为保护儿童隐私,不宜设置公示环节。

(三)确认。县民政局自收到申报材料及查验结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确认,符合条件的,从确认次月起纳入相应的保障范围,同时将有关信息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四)终止。困境儿童救助实行动态管理。规定保障情形发生变化的,儿童监护人或受委托的亲属、村(社区)委员会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各村(社区)主干每月对本辖区内的救助对象及家庭情况进行一次督导,及时申报、调整救助对象。乡镇民政办要严格把关,及时复核申报、调整救助对象。县民政局严格审查,加强动态管理,对不再符合规定保障

情形的，应当及时终止其保障资格，退出保障范围。

### 三、保障标准

（一）失去父母或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纳入孤儿保障范围，落实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

（二）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未满 16 周岁儿童，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三）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补贴，参照孤儿保障标准执行，凡属我县户籍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救助标准为每人每月 800 元，已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或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且未达到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补贴的进行补差发放。

（四）已全额领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贴的残疾儿童不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残疾人护理补贴。

（五）对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且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的残疾儿童，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六）对需要临时救助的儿童，按照临时救助标准执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不计入家庭收入。

### 四、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凤凰县困境儿童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由县民政部门牵头，做好综合协调、指导督促等工作，妇儿工委办公室、教体、卫健、人社、公安、检察院、法院、残联、财政等部门配合，共同做好困境儿童保障工作。乡镇人民政府成立困境儿童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乡镇人民政府民政办。各乡镇要高度重视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将其作为加强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成立组织机构，制定具体措施，明确责任、目标、任务，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明确 1 名专（兼）职儿童督导员，各村（社区）建立儿童主任制、负责困境儿童保障政策宣传、监护指导、心理疏导、权益维护等日常工作，对村（社区）儿童主任给予岗位补贴，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200 元，由县里按工作绩效分等次发放。岗位补贴资金从乡镇社工站有关经费中列支。

## 五、组织好儿童主任培训工作

为进一步提升我县各级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的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努力提高基层儿童工作者的服务能力，促进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障工作规范开展，县民政局要组织好全县儿童主任和督导员的培训工作。培训内容包括基层儿童工作简介、儿童发展特点与需求、儿童权利与保护、儿童信息采集、儿童家访、推动落实家庭监护责任，儿童社工实务和个案、儿童之家及社区等内容。通过培训让参训人员从各方面了解留守儿童工作的意义、内容及方法，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更专业化、规范化和下一步落实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打下良好基础。

## 六、加强宣传引导

各乡镇要加强对儿童权益保障法律法规和困境儿童保障政策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新闻媒介，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儿童福利、儿童保护活动、儿童优先和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活动，宣传报道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和保障困境儿童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

七、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其他有关保障政策措施按《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通知》（州政发〔2019〕11号）文件规定执行。县民政局要加强统筹，组织有关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解决工作中的具体困难和问题。各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责严格落实有关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各项政策措施，确保困境儿童及其家庭得到及时有效帮扶，生活得到保障。

附件：凤凰县困境儿童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25日

附件：

## 凤凰县困境儿童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吴汉章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吴金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吴杰梅 县民政局局长  
成 员：姚茂洋 县教体局副局长  
        毛 冲 县公安局副局长  
        唐金辉 县检察院副检察长  
        陈 忠 县法院审批委员会专职委员  
        杨和平 县财政局副局长  
        彭海燕 县卫健局副局长  
        谢永兴 县人社局副局长  
        田满莹 县总工会副主席  
        吴丽丽 团县委书记  
        黄 伟 县妇联主席  
        颜立正 县残联理事长  
        龙鹏飞 县民政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龙鹏飞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全县困境儿童保护救助工作日常事务。

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相应岗位的人员替补，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备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不再行文。

# 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凤凰县中小微企业转贷 应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凤政办发〔2019〕28号

FHDR—2019—01016

各乡镇人民政府，凤凰工业集中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凤凰县中小微企业转贷应急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7日

## 凤凰县中小微企业转贷应急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西自治州企业转贷应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州政办发〔2019〕3号）文件精神。为支持我县中小微企业发展，有效防止和化解企业资金链断裂风险，帮助企业及时获得金融机构转贷支持，特设立凤凰县中小微企业转贷应急资金（以下简称“转贷应急资金”）。为规范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结合县情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企业，是指在本县依法设立，诚信经营，符合产业、环保、安全等相关政策，生产经营状况良好的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转贷应急资金是指用于凤凰县企业银行借款“还

旧贷新”临时性资金周转的专项资金。

## 第二章 设立和管理

第四条 成立由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任组长，县财政局、县金融办、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税务局、人民银行凤凰县支行负责人为成员的凤凰县中小微企业转贷应急资金管理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研究制定资金使用的办法、原则，落实资金来源和组成，提出和批准组建方案，定期听取转贷应急资金运行情况报告，决定重大事项，协调解决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县金融办负责工作组日常工作。

第五条 县财政统筹安排总规模4000万元的转贷应急资金。根据转贷应急资金使用和企业需求情况，采取滚动支持、逐步增加的原则，逐步增加资金的规模，更好地满足企业的融资需求。

第六条 转贷应急资金由工作组委托凤凰县中小微企业咨询服务公司管理，作为县转贷应急资金管理平台（以下简称“资金管理平台”）。

第七条 资金管理平台在工作组的领导下，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资金运行的日常管理工作。

## 第三章 使用对象和范围

第八条 转贷应急资金支持的企业必须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企业在凤凰县依法设立，诚信经营，且企业产品符合国家、省、州、县产业政策，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

第九条 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必须具备本期贷款条件和后续还贷能力，经合作银行同意后，可申请转贷应急资金。

第十条 转贷应急资金只用于与凤凰县中小微企业咨询服务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商业银行开展转贷资金业务。各商业银行承认本办法，在本县设有分支机构并开展企业贷款业务，在与凤凰县中小微企业咨询服务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后，作为使用县转贷应急资金的合作银行，在合作协议约定的范围内开展本业务。

## 第四章 管理和运行方式

第十一条 转贷应急资金使用遵循“专款专用、封闭运行、滚动使用、确保安全”的原则。

第十二条 资金管理平台应当与合作银行就开展企业转贷应急资金相关事项进行书面约定，明确合作方式、流程及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建立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规范资金管理，合理调度转贷应急资金。合作银行和资金管理平台必须指定专人负责转贷应急资金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为充分提高转贷应急资金的运转效率，收费采取差别化方式，资金使用的前5天的日综合费率为0.2%；超过5天的，超过部分日综合费率为0.5%。在原有借款按期还清前提下，一年内单户企业累计借款次数不作要求。转贷应急资金的最长使用时限不超过10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为确保资金安全，资金管理平台在银行设立转贷应急资金专用账户，实行封闭管理，只有合作银行同意为企业续贷且出具意见后，才能使用该资金为企业转贷。单笔转贷应急资金额度原则上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的由工作组授权凤凰县中小微企业咨询服务公司审批，1000万元至3000万元（含3000万元）的工作组审批。

## 第五章 使用程序

第十五条 申请。企业必须在贷款还款期到期前15天向资金管理平台提出书面申请及申报材料，凤凰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与资金管理平台对企业是否符合申请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在3个工作日内将书面告知申请企业并退还资料。对符合条件的，资金管理平台将相关申请材料转送至相关合作银行。

第十六条 审核。合作银行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认予以转贷，并同意企业申请应急资金的，出具转贷应急资金安排使用意见，并签字盖章。

第十七条 批准。在合作银行出具同意续贷的审批意见（文书）的基

基础上，凤凰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与资金管理平台对申请企业的诚信情况进行核实，决定借款金额并签署意见。手续齐备后，转贷应急资金专用账户向合作银行提供的指定账户汇入相应资金，并通知合作银行。

第十八条 收回。合作银行收到还贷资金后，原则上应在4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转贷手续并发放贷款。经借款企业委托或授权，合作银行负责将相应的转贷应急资金足额划转至资金管理平台专用账户，转贷应急资金使用产生的利息或费用应一并划转。

第十九条 资料归档。借款收回后，资金管理平台将资金使用、收回全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立卷归档，以备后查。

## 第六章 监督和风险控制

第二十条 资金管理平台应当建立和完善管理制度，并报工作组备案。资金管理平台对转贷应急资金实行全程跟踪管理，建立必要的转贷应急资金需求企业预警制度，及时掌握企业风险变化情况，为是否提供应急转贷资金提供依据，有效防范资金风险。资金管理平台应当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办理借款审批手续，及时催收还款，自觉接受工作组的监督管理；督促相关合作银行尽快办理转贷手续，及时划转转贷应急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二十一条 资金管理平台每月将转贷应急资金使用情况报县财政局、县金融办、县科技工信局，每季度向工作组书面汇报资金运行情况。对逾期不能归还的要详细分析原因，提出追偿方案，落实追偿措施，并及时报工作组。

第二十二条 对于企业采取虚报、瞒报、骗取、逾期不归还转贷应急资金的，依法追缴转贷应急资金，并对违法行为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企业相关不良记录纳入县征信管理系统，2年内不得再申请使用本资金。

第二十三条 合作银行对同意续贷且借款人落实续贷条件的，承担足额按期续贷责任，对未按时足额续贷，引起转贷应急资金不能及时归还的，承担转贷应急资金归还、补足的清偿责任。因合作银行过失和违约导致转

贷应急资金损失的，合作银行承担相应清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对于相关单位和个人弄虚作假、审查把关不严、违反规定程序办理转贷应急资金借款造成损失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七章 收入和分配

第二十五条 转贷应急资金收益部分的 50%，提取为风险补偿金；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奖励合作银行，提高工作积极性；其余部分当作转贷应急资金的资本金，支持滚动发展。当有其它资金或社会资本参与时，由资金管理平台提出年度预分配方案，工作组决定和批准是否对收入进行分配以及分配方案。

## 第八章 解 散

第二十六条 转贷应急资金可根据政策及市场需求变化情况，经主管部门研究并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决定停业或解散。

## 第九章 其 它

第二十七条 县自然资源局等相关管理部门对申请转贷应急资金的企业，在办理转、续贷过程中涉及土地、房产抵押事项时，开辟绿色通道，予以优先办理。



# 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县本级及对应省级州级 已取消证明事项清单的通知

凤政办发〔2019〕29号

FHDR—2019—01015

各乡镇人民政府，凤凰工业集中区管委会，县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行政效能，营造良好服务环境，切实提升群众办事体验感、获得感和满意度，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县对应省级州级的已取消68项证明事项及县本级已取消的12项证明事项清单予以公布。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做好证明事项取消后的落实工作，取消的证明事项不得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同时要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情况和国家、省、州安排部署，继续做好证明事项精简工作，进一步提高办事效率，为企业群众提供优质便捷服务。

- 附件：1. 县对应省级已取消证明事项清单  
2. 县对应州级已取消证明事项清单  
3. 县本级自行设定的证明事项取消清单

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7日

## 附件 1:

## 县对应省级已取消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1	无犯罪、吸毒行为记录证明	办理校车驾驶资格	《湖南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2015〕第 277 号）第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申请校车驾驶资格，应当向县市区或者市州人民政府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证明：3、户籍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吸毒行为记录证明。	省政府规章	公安交警部门	公安派出所	由公安交警部门自行核查。
2	身体体检证明	办理校车驾驶资格	《湖南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2015〕第 277 号）第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申请校车驾驶资格，应当向县市区或者市州人民政府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证明：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身体健康证明。	省政府规章	公安交警部门	医疗机构	办理机动车驾驶证时已提交体检报告，在此可由公安交警部门自行核查。
3	验资证明	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核定	《湖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2006〕第 207 号）第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资质核定权限，持下列资料向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申请核发《暂定资质证书》：（三）验资证明。	省政府规章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银行	1. 实际工作中已不再作要求； 2. 最新《公司法》对公司最低注册资本已不作要求。
4	验资证明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变更	《湖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2006〕第 207 号）第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资质核定权限，持下列资料向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申请核发《暂定资质证书》：（三）验资证明；第十三条第一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企业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的，应当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后 30 日内，持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资料，向原资质核定机关申请办理资质注销、变更手续；资质核定机关应当在 5 日内办理完毕。	省政府规章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银行	1. 实际工作中已不再作要求； 2. 最新《公司法》对公司最低注册资本已不作要求。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5	男职工配偶无工作，村（居）委会出具无工作单位证明	领取生育补助金	《湖南省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2003〕第179号）第十五条第二款第5项。	省政府规章	县医疗保障部门	村（居）委会	1. 不再提交； 2. 《湖南省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办法》正在修改，已删除此项规定。
6	股东、合伙人推选法定代表人（执行合伙人）会议记录（股东、合伙人签名）原件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赋予省直管县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县市部分房地产企业资质审批权限相关问题的通知》（湘建房〔2016〕113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备案）申报应提交的资料：6. 股东、合伙人推选法定代表人（执行合伙人）会议记录（股东、合伙人签名）原件。	省直部门规范性文件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申请人	不再提交， 不作要求。
7	固定经营场所证明	新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备案	《湖南省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实施细则》（湘建房〔2017〕209号）第六条 新设立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持下列文件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五）固定经营场所证明。	省直部门规范性文件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申请人	不再提交， 不作要求。
8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级核定	《湖南省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实施细则》（湘建房〔2017〕209号）第十条 申请核定资质等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六）企业信用信息资料。	省直部门规范性文件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申请人	不再提交， 不作要求。
9	村民委员会证明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湖南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办法》（湘建规〔2017〕253号）第六条 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占用农用地和使用原有宅基地的，申请人持村民委员会证明、户口原件以及新建住宅的面积、层数等文字说明或图纸资料向所在地镇、乡人民政府提出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申请，镇、乡人民政府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决定。符合规划要求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省直部门规范性文件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村民委员会	不再提交， 不作要求。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10	制片单位资金证明	首次申请出品的制片单位需要提交资金证明	《湖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印发〈湖南省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电影片审查管理规定〉的通知》（湘新广〔2015〕20号）设定，且总局电影电子政务系统中要求提供。	省直部门规范性文件	县新闻出版广电管理部门	出具资金证明的开户银行	不再要求提供资金证明材料。
11	股东关联情况法律意见书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审批-筹建	《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及变更审批内部工作指引〉的通知》（湘政金发〔2014〕29号）10. 股东关联情况法律意见书。主发起人需选取符合要求的律师事务所开展股东关联情况调查，并出具股东关联情况法律意见书。	省直部门规范性文件	县政府金融办	律师事务所	不再提交。
12	股东关联情况法律意见书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变更股东结构	《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及变更审批内部工作指引〉的通知》（湘政金发〔2014〕29号）10. 股东关联情况法律意见书。主发起人需选取符合要求的律师事务所开展股东关联情况调查，并出具股东关联情况法律意见书。	省直部门规范性文件	县政府金融办	律师事务所	不再提交。
13	工资发放证明	审核时，毕业生需携带出具单位盖章的工资发放证明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普通高校毕业生贫困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教〔2016〕1号）第八条 高校毕业生贫困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申请、审核和资金拨付流程：……学生将《申请表》、工资发放证明、就业协议、身份证、学历证原件及复印件、借记卡或存折复印件于当年12月底前报送当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省直部门规范性文件	县教体部门	基层单位	不再提交，可以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办理。待上级部门下文明确修改意见后，督促相关县市区学生资助部门按照要求整改到位。
14	企业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常住户口所在地和暂住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没有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证明	申办印章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省公安厅关于公章刻制企业开办经营条件、审批发证程序以及年检年审的规定》（湘公通〔2001〕118号）第二条规定申请经营公章刻制企业需要提交企业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常住户口所在地和暂住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没有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证明。	省直部门规范性文件	县级公安机关	派出所	由公安机关治安部门自行核查。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15	就读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接受其变更姓名的证明	变更、更正姓名	《湖南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16〕12号）第五十二条 公民变更、更正姓名，属在校学生的还须提供就读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接受其变更姓名的证明。	省政府规范性文件	派出所	就读学校学籍管理部门	不再提交。
16	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接受其变更姓名的证明	变更、更正姓名	《湖南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16〕12号）第五十二条 公民变更、更正姓名，有工作单位的还须提供本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接受其变更姓名的证明。	省政府规范性文件	派出所	工作单位人事部门	不再提交。
17	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采伐（挖）实地勘验证明	用于申请办理木材运输证	《湖南省木材运输证核发管理办法》（湘林政〔2014〕2号）第七条 申请运输下列木材，应当提交相应的合法来源证明：（一）属农村居民采伐（挖）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零星林木的木材，应提交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采伐（挖）实地勘验证明；（二）经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机构实施行政处罚的木材，应提交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三）木材运输至终点又需转运的，应提供有效的原有木材运输证明和木材存放现场核实证明；（四）进口木材入境后需再次运输的，应提供原进口货物（木材）报关单。	省直部门规范性文件	县林业主管部门	林业站	实施当事人承诺制。
18	木材存放现场核实证明	用于申请办理木材运输证	《湖南省木材运输证核发管理办法》（湘林政〔2014〕2号）第七条 申请运输下列木材，应当提交相应的合法来源证明：（三）木材运输至终点又需转运的，应提供有效的原有木材运输证明和木材存放现场核实证明。	省直部门规范性文件	县林业主管部门	林业站或林业局	实施当事人承诺制。
19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用于申请办理木材运输证	《湖南省木材运输证核发管理办法》（湘林政〔2014〕2号）第七条 申请运输下列木材，应当提交相应的合法来源证明：（二）经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机构实施行政处罚的木材，应提交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省直部门规范性文件	县林业主管部门	林业站	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查询。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20	实地勘验证明	用于申请办理申请运输移植树木	《湖南省木材运输证核发管理办法》（湘林政〔2014〕2号）第十条 申请运输移植树木的，申请人应当向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提供下列材料：（二）农村居民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树木需要运输的，提交乡镇人民政府或乡镇林业工作机构出具的实地勘验证明。	省直部门规范性文件	县林业主管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或乡镇林业工作机构	实施当事人承诺制。
21	出圃证明材料	用于申请办理申请运输移植树木	《湖南省木材运输证核发管理办法》（湘林政〔2014〕2号）第十条 申请运输移植树木的，申请人应当向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提供下列材料：（三）圃地培育的树木，提交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出圃证明材料。	省直部门规范性文件	县林业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	实施当事人承诺制。
22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用于申请办理申请运输移植树木	《湖南省树木移植管理办法》（湘林资〔2016〕4号）第十条 申请运输移植树木的，申请人应当向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提供下列材料：（五）经林业主管部门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后的树木需要运输的，提交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省直部门规范性文件	县林业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	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查询。
23	采伐林木的所有权证书、使用权证书或者其他权属证明材料	用于申请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	《湖南省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管理办法》（湘林资〔2018〕3号）第八条 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除提交申请采伐林木的所有权证书、使用权证书或者其他权属证明材料之外，还需提交下列相应的材料。	省直部门规范性文件	县林业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	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查询。
24	因灾、病虫害等受损的林木核查材料	用于申请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	《湖南省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管理办法》（湘林资〔2018〕3号）第八条 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除提交申请采伐林木的所有权证书、使用权证书或者其他权属证明材料之外，还需提交下列相应的材料：（七）采伐因灾、病虫害等损害的林木，应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省直部门规范性文件	县林业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	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查询。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25	查验证明材料	用于办理出售、运输、携带、邮寄、加工、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许可	《湖南省林业厅关于做好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管理工作的通知》（湘林护〔2013〕42号）：每次狩猎活动结束后，应即时到当地林业站进行查验盖章。需要出售、运输、携带、邮寄、加工、利用合法狩猎获得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应当按照以上查验的证明材料，按照相应行政许可审批程序的规定，报各县市区、市州林业局或者省林业厅批准。	省直部门规范性文件	县林业主管部门	林业站	实施当事人承诺制。
26	企业营业执照、年检证明	用于申报湖南省林业产业龙头企业	《湖南省林业厅印发〈湖南省林业产业龙头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林产〔2014〕9号）第六条 申报企业应提供下列申报材料：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年检证明。	省直部门规范性文件	县林业主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查询。
27	企业完税证明或其他纳税证明	用于申报湖南省林业产业龙头企业	《湖南省林业厅印发〈湖南省林业产业龙头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林产〔2014〕9号）第六条 申报企业应提供下列申报材料：4. 县级以上（含县级）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完税证明或其他纳税证明。	省直部门规范性文件	县林业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查询。
28	企业资信证明	用于申报湖南省林业产业龙头企业	《湖南省林业厅印发〈湖南省林业产业龙头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林产〔2014〕9号）第六条 申报企业应提供下列申报材料：5. 金融机构或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	省直部门规范性文件	县林业主管部门	金融机构或者信用评级机构	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查询。
29	企业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用于申报湖南省林业产业龙头企业	《湖南省林业厅印发〈湖南省林业产业龙头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林产〔2014〕9号）第六条 申报企业应提供下列申报材料：6. 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省直部门规范性文件	县林业主管部门	第三方中介机构	实施当事人承诺制。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30	认定证明, 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用于申报湖南省林业产业龙头企业	《湖南省林业厅印发<湖南省林业产业龙头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林产〔2014〕9号)第六条 申报企业应提供下列申报材料: 7.其他材料。专利、成果证书, 食品、药品生产许可证, 高新技术产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原产地保护、绿色(有机)食品等认定证明, 主要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	省直部门规范性文件	县林业主管部门	知识产权、工商行政管理等相关主管部门	有些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查询, 有些实施当事人承诺制。
31	权属证明	用于申请认定湖南省林业保障性苗圃	《湖南省林业厅印发<湖南省林业保障性苗圃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林种〔2015〕4号)第六条 申请人申请认定湖南省林业保障性苗圃, 应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三)其他材料。包括... 权属证明...	省直部门规范性文件	县林业主管部门	县级人民政府, 已办理林权证的, 由申报单位自行提供等	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查询。
32	法人资格证明	用于申请认定湖南省林业保障性苗圃	《湖南省林业厅印发<湖南省林业保障性苗圃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林种〔2015〕4号)第六条 申请人申请认定湖南省林业保障性苗圃, 应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三)其他材料。包括... 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省直部门规范性文件	县林业主管部门	申报单位自行提供	法人资格证明可以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查询其营业执照确认。
33	营业执照复印件	用于申请认定湖南省林业保障性苗圃	《湖南省林业厅印发<湖南省林业保障性苗圃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林种〔2015〕4号)第六条 申请人申请认定湖南省林业保障性苗圃, 应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三)其他材料。包括... 营业执照复印件...	省直部门规范性文件	县林业主管部门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申报单位自行提供等	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查询。
34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	用于申请认定湖南省林业保障性苗圃	《湖南省林业厅印发<湖南省林业保障性苗圃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林种〔2015〕4号)第六条 申请人申请认定湖南省林业保障性苗圃, 应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三)其他材料。包括...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复印件等文字及图片材料。	省直部门规范性文件	县林业主管部门	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报单位自行提供等	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查询。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35	批复文件	用于申请省级以上公益林区划调整	《湖南省林业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省级以上公益林区划调整工作的通知》（湘林资〔2016〕9号）规定，省级以上公益林区划调整申报材料包括：（二）支持区划调整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	省直部门规范性文件	县林业主管部门		不再要求提供。
36	林权证明复印件或县级人民政府出具的林权现状证明	用于申请省级以上公益林区划调整	《湖南省林业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省级以上公益林区划调整工作的通知》（湘林资〔2016〕9号）规定，省级以上公益林区划调整申报材料包括：（六）林权证明复印件或县级人民政府出具的林权现状证明（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存档）。	省直部门规范性文件	县林业主管部门		有些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查询，有些实施当事人承诺制。
37	林地证明材料	用于办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许可	《湖南省林业厅关于加强和规范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湘林资〔2016〕26号）三、严格按照规定提交申报材料（一）所有占用和临时占用林地的建设（施工）单位（个人），申请使用林地时必须提交以下材料：6. 林地证明材料：①有权属证书的，提交有效的权属证书复印件，或者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出具权属证书明细表，权属证书明细表的表头内容为林权证号、林权所有者名称、林权使用者名称、林权证林地面积、征占用林地面积、备注。②没有权属证书或者政府统一征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据经批准的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出具林地证明，其内容包括林权权利人的名称（国有林地应当明确到具体的经营单位，集体林地应当明确到具体的村、组）、使用林地面积、林地所有权（集体、国有）、林地使用权以及是否有林地林木权属纠纷等内容，并加盖公章。	省直部门规范性文件	县林业主管部门	县级人民政府；已获得权属证书的，由申请人自行提供	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查询或者实施当事人承诺制。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38	使用林地补偿协议或者其他补偿证明材料	用于办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许可	《湖南省林业厅关于加强和规范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湘林资〔2016〕26号）三、严格按照规定提交申报材料...（二）对于相关项目，用地单位还应提供以下有关材料：1.临时占用林地和永久性占用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经营的国有林地，还须提供使用林地补偿协议或者其他补偿证明材料。	省直部门规范性文件	县林业主管部门	由申请人自行提供	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查询或者实施当事人承诺制。
39	符合规划的证明材料	用于办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许可	《湖南省林业厅关于加强和规范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湘林资〔2016〕26号）三、严格按照规定提交申报材料...（二）对于相关项目，用地单位还应提供以下有关材料：2.符合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提供相关规划或者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符合规划的证明材料。	省直部门规范性文件	县林业主管部门	规划主管部门	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查询或者实施当事人承诺制。
40	发展文件、会议纪要、政策措施、资金预算、发展规划	用于申报认定湖南省现代林业特色产业园省级示范园	《湖南省林业厅湖南省财政厅印发〈湖南省现代林业特色产业园省级示范园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林产〔2017〕5号）第七条 申报省级示范园的创建经营主体应提供下列申报材料：（二）园区所在地县级政府出台的扶持特色产业园发展文件、会议纪要、政策措施、资金预算、发展规划。	省直部门规范性文件	县林业主管部门	县级政府	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查询。
41	工商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木材加工许可证、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等法定证件	用于申报认定湖南省现代林业特色产业园省级示范园	《湖南省林业厅湖南省财政厅印发〈湖南省现代林业特色产业园省级示范园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林产〔2017〕5号）第七条 申报省级示范园的创建经营主体应提供下列申报材料：（三）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除此外，油茶、食用林产品等加工主体需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木材加工类主体需提供木材加工许可证，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利用主体需提供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以及其他法定证件。	省直部门规范性文件	县林业主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等	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查询，不再要求提供“其他法定证件”。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42	林权证	用于申报认定湖南省现代林业特色产业园省级示范园	《湖南省林业厅湖南省财政厅印发<湖南省现代林业特色产业园省级示范园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林产〔2017〕5号）第七条 申报省级示范园的创建经营主体应提供下列申报材料：（五）...林权证复印件，自营生产基地林权证复印件...	省直部门规范性文件	县林业主管部门	县级政府；已获得林权证的，申请人可自行复印即可	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查询。
43	土地使用权属证明	用于申报省级林木种质资源库	《湖南省林业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级林木种质资源库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林种〔2018〕7号）第十一条 申报省级林木种质资源库应当提供以下材料：（四）林木种质资源库土地使用证、林权证等土地使用权属证明文件。	省直部门规范性文件	县林业主管部门	县级政府；已获得权属证书的，申请人可自行复印即可	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查询。
44	法人证明	用于申报省级林木种质资源库	《湖南省林业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级林木种质资源库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林种〔2018〕7号）第十一条 申报省级林木种质资源库应当提供以下材料：（五）申报单位法人证明材料。	省直部门规范性文件	县林业主管部门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查询。
45	种源的相关证明材料	用于申报省级林木种质资源库	《湖南省林业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级林木种质资源库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林种〔2018〕7号）第十一条 申报省级林木种质资源库应当提供以下材料：（六）林木种质资源库种源的相关证明材料（引种证明材料、植物检疫证明材料等）。	省直部门规范性文件	县林业主管部门	林业主管部门	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查询。
46	林权证（不动产权证书）	用于申报认定家庭林场	《湖南省林业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家庭林场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林改〔2018〕7号）第七条 申请家庭林场认定须提供以下材料：（三）林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	省直部门规范性文件	县林业主管部门、乡镇林业站	县级政府；已获得权属证书的，仅需自行复印即可	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查询。

## 附件 2:

## 县对应州级已取消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1	无生活来源证明	申请享受供养亲属抚恤待遇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的通知（州政发〔2015〕1号）第四十五条 申请享受供养亲属抚恤待遇的，根据所申请的待遇项目提交以下相关补充材料：……（二）乡镇（街道）无生活来源证明；……。	州政府规范性文件	县人社部门	乡镇、街道	不再需要提供
2	在校学生证明	申请享受供养亲属抚恤待遇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的通知（州政发〔2015〕1号）第四十五条 申请享受供养亲属抚恤待遇的，根据所申请的待遇项目提交以下相关补充材料：……（三）在校学生的学校证明；……。	州政府规范性文件	县人社部门	学校	不再需要提供
3	孤寡老人	申请享受供养亲属抚恤待遇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的通知（州政发〔2015〕1号）第四十五条 申请享受供养亲属抚恤待遇的，根据所申请的待遇项目提交以下相关补充材料：……（四）民政部门对孤寡老人或孤儿的证明；；……。	州政府规范性文件	县人社部门	民政部门	不再需要提供
4	孤儿证明	申请享受供养亲属抚恤待遇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的通知》（州政发〔2015〕1号）第四十五条 申请享受供养亲属抚恤待遇的，根据所申请的待遇项目提交以下相关补充材料：……（四）民政部门对孤寡老人或孤儿的证明；；……。	州政府规范性文件	县人社部门	民政部门	不再需要提供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5	收养证明	申请享受供养亲属抚恤待遇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的通知》（州政发〔2015〕1号）第四十五条 申请享受供养亲属抚恤待遇的，根据所申请的待遇项目提交以下相关补充材料：……（五）养子女的收养证书；……。	州政府规范性文件	县人社部门	民政部门	不再需要提供
6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结论	申请享受供养亲属抚恤待遇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的通知》（州政发〔2015〕1号）第四十五条 申请享受供养亲属抚恤待遇的，根据所申请的待遇项目提交以下相关补充材料：……（六）供养亲属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鉴定结论……。	州政府规范性文件	县人社部门	劳动能力鉴定机构	不再需要提供
7	安全调查报告	工伤认定申请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的通知》（州政发〔2015〕1号）第十七条高危行业的职工死亡，还应提交行政监督部门的安全责任事故调查报告。	州政府规范性文件	县人社部门	相关行政监督部门	不再需要提供
8	专利证书	申请国内专利资助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西自治州专利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州政办发〔2017〕11号）第六条 申请资助程序（一）申请国内专利资助……2、专利权人须向所在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提供下列材料：……（2）专利证书复印件；……。	州政府规范性文件	县科技主管部门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系统查询
9	发明专利证书	申请国内发明专利年费资助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西自治州专利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州政办发〔2017〕11号）第六条 申请资助程序（二）申请国内发明专利年费资助申请资助单位或个人应提供下列材料：……2、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	州政府规范性文件	县科技主管部门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系统查询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10	购车证明	申请核发经营许可证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西自治州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州政办发〔2014〕23号）第三十五条 取得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权的经营者，应当在3个月内持购车证明、经营权证等相关手续向城市公共客运管理部门申请核发经营许可证。	州政府规范性文件	县交通运输部门	企业	凭购车发票
11	经营权证	申请核发经营许可证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西自治州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州政办发〔2014〕23号）第三十五条 取得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权的经营者，应当在3个月内持购车证明、经营权证等相关手续向城市公共客运管理部门申请核发经营许可证。	州政府规范性文件	县交通运输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当地政府	通过政府部门内部、 部门间核查
12	就业报到证	申请恢复农村户口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湘西自治州未就业农村普通高校毕业生恢复农村户口办法>的通知》（州政办发〔2015〕13号）第四条 凡申请恢复农村户口应当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二）州教育局就业办出具签章的就业报到证。	州政府规范性文件	公安部门	教体部门	不再需要提供
13	户口迁移证	申请恢复农村户口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湘西自治州未就业农村普通高校毕业生恢复农村户口办法>的通知》（州政办发〔2015〕13号）第四条 凡申请恢复农村户口应当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三）户口迁移证。	州政府规范性文件	公安部门		不再需要提供
14	注销证明	申请恢复农村户口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湘西自治州未就业农村普通高校毕业生恢复农村户口办法>的通知》（州政办发〔2015〕13号）第四条 凡申请恢复农村户口应当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四）原迁出地户口登记机关出具的注销证明。	州政府规范性文件	公安部门	原迁出地户口 登记机关	不再需要提供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15	原籍所在地证明	申请恢复农村户口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湘西自治州未就业农村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恢复农村户口办法〉的通知》（州政办发〔2015〕13号）第四条 凡申请恢复农村户口应当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五）原籍乡镇（街道）、村（社区）证明意见及派出所证明意见。	州政府规范性文件	公安部门	原籍乡镇（街道）、村（社区）	不再需要提供，由部门自行查验
16	信用记录报告	申请从事或参与重大经济社会活动	各企事业单位等社会主体在申请从事或参与重大经济社会活动时，要主动出具由人民银行征信机构或第三方社会信用服务机构提供的信用记录报告，包括：（1）信贷记录，即贷款、信用卡和其他信贷记录；（2）公共记录，即最近5年内的欠税记录、民事判决记录、强制执行记录、行政处罚记录；（3）查询记录，即近2年内的查询记录；（4）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州政府规范性文件	各审批机关	人民银行征信机构、第三方社会信用服务机构	不再需要提供，由部门自行查验
17	其他证明材料	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湘西自治州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州政发〔2014〕2号）第十一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其他权利人应当在征地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其他证明材料到征地公告指定地点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	州政府规范性文件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不再需要提供，由部门自行查验
18	婚前医学检查证明	结婚登记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自愿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工作的通知》（州政发〔2013〕1号）（四）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工作流程： 1、准备结婚登记的男女当事人持身份证、户口簿到婚姻登记机关领取《免费婚检申请表》，凭《免费婚检申请表》到妇幼保健院进行婚检。妇幼保健院根据婚检结果，提出医学意见，并出具《婚前医学检查证明》。	州政府规范性文件	县民政部门	县卫生和 health 部门	1. 不再需要提供； 2. 该文件于2018年1月14日自然失效。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19	信用记录证明或信用等级证明	申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西自治州农业产业化州级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州政办发〔2013〕4号）第八条 州级龙头企业申报每两年进行一次，申报企业应提供以下材料：……（四）金融部门出具的有效期内的信用记录证明或信用等级证明……。	州政府规范性文件	县农业农村部门	金融部门	不再需要提供，由部门自行查验。
20	与农户利益联结关系的证明	申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西自治州农业产业化州级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州政办发〔2013〕4号）第八条 州级龙头企业申报每两年进行一次，申报企业应提供以下材料：……（五）县市以上农经部门提供的企业与农户利益联结关系的证明。	州政府规范性文件	县农业农村部门	县农经主管部门	不再需要提供，由部门自行查验。
21	相邻建筑居民同意的书面材料	申请折减建筑间距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西自治州城镇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通知》（州政办发〔2014〕32号）第三十二条 单位内部居住建筑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间距按规定执行确有困难的，根据具体情况，在按规定程序取得相邻建筑居民同意的书面材料后，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定可适当折减间距。	州政府规范性文件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居民	不再需要提供，由部门自行查验。
22	相邻单位及居民同意的书面材料	申请折减建筑间距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西自治州城镇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通知》（州政办发〔2014〕32号）第三十二条 ……旧城区改造毗邻周边单位或个人永久性建筑建设时，建筑间距按规定执行确有困难的，在满足消防、交通规定前提下，根据具体情况，在按规定程序取得相邻单位及居民同意的书面材料后，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定可适当折减间距。	州政府规范性文件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单位、居民	不再需要提供，由部门自行查验。

附件 3:

## 县本级自行设定的证明事项取消清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1	身份证明材料；婚姻状况证明材料	办理查非纠违手续	《凤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查非纠违处置阶段补办手续相关事项的补充规定（三）>的通知》（凤政函〔2012〕117号）第三条：房产局办理手续所需资料：申请人夫妻双方身份证复印件及结婚证复印件。	县级规范性文件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民政部门	不需再提供
2	工程合同	申请使用商品房预售资金	《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凤凰县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凤政办发〔2013〕21号）第十三条：房地产开发企业使用商品房预售资金，应向县房产局申请，填写《商品房预售资金使用申请书》，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监管资金使用说明、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形象进度图片、银行余额查询单）。	县级规范性文件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开发企业	1. 不需再提供； 2. 该文件已于2018年5月23日宣布废止
3	个人婚姻状况证明材料	申请商品房网上签约备案	《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凤凰县商品房销售合同网上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凤政办发〔2013〕22号）第十二条“商品房销售合同登记后，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需变更或解除商品房销售合同的，应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协议和当事人的身份证明，向县房产申请办理变更或注销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县级规范性文件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民政部门	1. 不需再提供； 2. 该文件已于2018年5月23日宣布废止
4	房屋产权、工商、车辆、公积金登记信息、个人婚姻状况证明材料、劳动合同、工资银行记录或收入证明	申请保障性住房	《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凤凰县保障性住房分配和运营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凤政办发〔2016〕4号）第十四条：申请人应当按照县人民政府规定，如实提交家庭住房、人口、收入、财产状况等有关材料，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县级规范性文件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县房产部门、食药工质部门、公积金管理中心、民政部门、银行、务工单位	不再需要提供，由部门自行核实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5	《建筑垃圾运输服务许可证》	申请核发《建筑垃圾和土石方准运证》	《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凤凰县城区建筑垃圾和土石方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凤政办发〔2017〕17号）第十七条：运输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和土石方前，应持《建筑垃圾运输服务许可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向县执法局申请核发《建筑垃圾和土石方准运证》。	县级规范性文件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建设单位	不再实施核发《建筑垃圾和土石方准运证》工作，不再需要提供。
6	身份证明材料	预缴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凤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查非纠违处置阶段补办手续相关事项的补充规定（三）>的通知》（凤政函〔2012〕117号）第三条：经信局办理手续所需资料：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县级规范性文件	县经信部门	公安部门	不再要求预缴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7	幼儿园机构代码证	幼儿园采购国标专用校车	《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凤凰县幼儿园校车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凤政办发〔2014〕26号）第三条：需购置校车的幼儿园向县教育局职成股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幼儿园办园许可证和机构代码证及相关证明材料，职成股审核通过后，向幼儿园发放《新购校车申请表》。	县级规范性文件	县教体部门	县食药工质部门	不再需要提供，由部门自行查验。
8	生存认证证明	待遇领取人员是否健在	《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凤凰县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养老金领取人员资格认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凤政办函〔2012〕28号）第六条 待遇领取人员资格认证可采取以下方法：对个别残疾、瘫痪、高龄等人员因行动不便不能到现场认证的对象，由其亲属将认证对象的身份证、户口簿、残疾证或医院证明及户籍所在地村（社区、居委会）开具的生存证明提供给所在地人民政府。	县级规范性文件	县人社部门	乡镇	1. 网页认证：访问 <a href="http://www.hn12333.com/">http://www.hn12333.com/</a> 进入湖南省人力资源社会公共服务网站进行认证。 2. 手机认证：安装智慧人社 APP 进行认证。 3. 经办机构认证：到县、乡镇城乡居保经办机构，根据城乡居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指令进行现场资格认证。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9	土地流转租金缴纳证明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登记	《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凤凰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凤政办发〔2015〕54号）第十四条：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登记，应当由权利人提出书面申请，在和承办金融机构签订抵押合同后，双方共同持以下资料到县农业局（县经管局）办理抵押登记：（四）《农村土地承包合同书》、《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县农业局（县经管局）确认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土地流转租金缴纳证明。	县级规范性文件	县农经主管部门	承包人	1. 不再需要提供； 2. 该文件已于2017年12月23日自然失效。
10	发包方同意抵押证明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登记	《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凤凰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凤政办发〔2015〕54号）第十四条：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登记，应当由权利人提出书面申请，在和承办金融机构签订抵押合同后，双方共同持以下资料到县农业局（县经管局）办理抵押登记：（五）抵押物所在发包方同意抵押的证明材料。	县级规范性文件	县农经主管部门	发包方	1. 不再需要提供； 2. 该文件已于2017年12月23日自然失效。
11	《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单》和《机动车注销证明书》注销《道路运输证》	用于申请黄标车淘汰财政补贴	《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凤凰县黄标车提前淘汰财政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凤政办发〔2017〕14号）第十条：申请补贴资金应当提交以下资料：（二）《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单》和《机动车注销证明书》（营运黄标车还需出具由注销《道路运输证》的县交通运输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县级规范性文件	县环保部门	车改公司、交通部门	1. 不再需要提供； 2. 黄标车提前淘汰财政补贴工作已于2018年1月1日起停止。
12	监护人身份证明	证明与残疾人的关系	《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凤凰县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凤政办发〔2018〕18号）第五条：申请智力、精神类残疾人证和未成年人申请残疾人证必须填写法定监护人的姓名和联系电话，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县级规范性文件	县残联	公安部门	不再需要提供，由部门自行查验。

# 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凤凰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项目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凤政办发〔2019〕30号

FHDR—2019—01017

各乡镇人民政府，凤凰工业集中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凤凰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7日

## 凤凰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下简称“PPP项目”)绩效管理，提升项目运营管理水平，实现项目物有所值，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92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号)《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县情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凤凰县范围内能源、交通运输、市政公用、农业、林业、水利、环境保护、保障性安居工程、教育、科技、文化、体育、

医疗卫生、养老、旅游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采用 PPP 模式运作的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 PPP 项目绩效管理是指通过设定 PPP 项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跟踪，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 PPP 项目产出和服务的数量、质量以及资金使用效率等方面进行客观公正评价，并运用绩效评价结果推动 PPP 项目健康、可持续发展。

第四条 绩效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统筹规划，明确职责。县财政局（县 PPP 办）负责制定绩效管理框架制度体系，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拨付财政资金。实施机构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绩效评价方案，在 PPP 项目全生命周期内按照约定的绩效目标，对项目产出、实际效果、成本收益、可持续性等方面进行绩效评价。

（二）科学规范，按效付费。PPP 项目绩效管理应标准科学、程序规范、方法合理、评价客观、结果可信。强化 PPP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按效付费，确保项目规范实施、高效运营。

（三）监督管理，公开透明。县财政局（县 PPP 办）及有关部门要加强 PPP 项目绩效监督管理，大力推进绩效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避免 PPP 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流于形式，泛化虚化。

第五条 PPP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项目产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应根据行业特点和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属性等因素确定。绩效指标应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动态调整。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要与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标准相互衔接匹配，突出结果导向，注重考核实绩。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PPP 项目实施机构及行业主管部门具体负责以下工作：

（一）制定绩效评价方案，明确绩效评价的目的和依据、评价计划和程序、评价对象及评价内容、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方法等。

（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健全本行业核心绩效指标体系，明确绩效评价具体标准。

(三) 组织政府出资代表、项目公司、社会资本及时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编制绩效评价报告。

(四) 向县财政局(县 PPP 办)提交绩效评价材料，落实县财政局(县 PPP 办)提出的整改意见，公示绩效评价结果。

(五) 按照与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签订的相关合同约定，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时报请县财政局(县 PPP 办)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督促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及时足额分配政府方应获得的超额收益。

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制定绩效评价方案以及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第七条 县财政局(县 PPP 办)具体负责以下工作：

(一) 协同、指导 PPP 项目实施机构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绩效评价方案。

(二) 审核绩效评价报告，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

(三) 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足额、及时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

(四) 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绩效信息公开。

第八条 政府出资代表协助做好 PPP 项目绩效跟踪监控和评价工作。政府出资代表应对项目公司和社会资本提供的绩效评价相关原始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九条 项目公司和社会资本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开展 PPP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 第三章 绩效评价

第十条 PPP 项目绩效评价采取百分制。绩效评价分为建设期绩效评价和运营期绩效评价。须建立完全与项目产出绩效相挂钩的付费机制，不得通过降低考核标准等方式，提前锁定、固化政府支出责任。

PPP 项目绩效评价方案由实施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报县财政局(县 PPP 办)备案。

第十一条 建设期绩效评价重点包括工程设计、投资成本、项目融资、工程进度、施工质量、项目风险及采购等内容，确保项目程序合规、财务管理合理，建设期产出符合建设规范、质量、安全及验收的相关标准，验收合

格后交付运营。原则上建设期绩效评价在项目竣工验收后 3 个月内完成。

第十二条 运营期绩效评价重点包括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果等内容。PPP 项目在运营期内每年度至少开展一次运营期绩效评价。PPP 项目绩效评价时间节点应满足 PPP 合同约定的按效付费时点要求。

政府负有支出责任的项目，要严格执行按效付费原则，通过对 PPP 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与财政资金支付相匹配，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使用者付费项目，要重点评价是否实现公共产品与公共服务的供给质量和效率目标。应对 PPP 项目与政府传统投资模式下的同类项目进行对比分析，突出 PPP 项目物有所值实现程度。

第十三条 PPP 项目移交完成后，县财政局（县 PPP 办）应会同实施机构和有关部门对项目产出、成本效益、监管成效、可持续性和 PPP 模式应用等进行后评价。

#### 第四章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四条 县财政局（县 PPP 办）、实施机构及有关部门、项目公司应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机制和绩效问题整改机制，形成反馈、整改、提升绩效的良性循环。

第十五条 政府付费及可行性缺口补助类 PPP 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与财政支出挂钩，使用者付费类 PPP 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与履约保函挂钩。

第十六条 建设期绩效评价结果可直接与建设期履约保函挂钩，也可与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加权平均计算作为财政支出的依据。建设期绩效评价得分低于 60 分，实施机构有权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实施机构有权按照 PPP 项目合同相关约定追究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的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政府付费或可行性缺口补助基准值以县财政局（县 PPP 办）审核确认为准。运营期绩效评价得分 80 分（含）以上的，可按照基准值的 100% 计算，绩效评价方案标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要求。在此基础上，得分每降低 1 分，相应扣减政府付费或可行性缺口补助基准值。得分低于 60 分的，实施机构有权要求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实施机构有权按照 PPP 项目合同相关约定追究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的

违约责任。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PPP 项目未经绩效评价，县财政局不得支付相关补助（PPP 项目合同约定预付款除外），社会资本不得分配收益。

第十九条 对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弄虚作假，或绩效评价结果与绩效目标严重背离的责任主体及其责任人，要提请有关部门进行追责问责。

第二十条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及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等相关规定，及时公开 PPP 项目绩效管理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要积极探索绩效评价信息公开的有效方式和实现路径，最大限度维护社会公众的知情权与监督权。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县 PPP 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编 辑：吴颜森 田晓芳

龙凤娇 付 娟

地 址：凤凰县沱江镇旷阳垄

电 话：3221815 3228506

邮 编：416200

---